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提呈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國內要約或出售，惟獲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例豁免或於不受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例規限的交易中除外。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中期票據計劃**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設立一項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可不時於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專業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中期票據（「票據」）。

票據將按不同的發行日期及條款分系列發行。票據相關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付款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Green Shine Group Limited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票據的到期日將由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協定，惟須受相關央行（或同等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或相關貨幣的任何法例或法規允許或規定的最早或最遲到期日所規限。在遵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指引的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可按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協定的任何貨幣計值發行。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开发售。本公司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該計劃下的安排行。

該計劃將提供一個平台，以提升本公司日後融資或資本管理的靈活性及效率。該計劃允許不時提取票據。該計劃並無釐定發行任何票據的特定日期。提取該計劃下票據的本金額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若有）時間受市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影響而不確定。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該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